

# 医院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李湘江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二、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三、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 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医院食堂食品安全文件清单（14个）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印发）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2025年3月13日印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安法2009年施行，2015年修订，2018年、2021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12月29日修正）
6.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7.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 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医院食堂食品安全文件清单（14个）

8.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8号 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2022年2月22日起实施）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 31651-2021）》（2022年2月22日起实施）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2017年4月19日起实施）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4年第1号）
13. 《关于推进集中用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市场等五部门联发（黑市监联〔2024〕11号）
14. 《关于推进集中用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黑食安办〔2025〕12号）

全链条监  
管，守护  
食品安  
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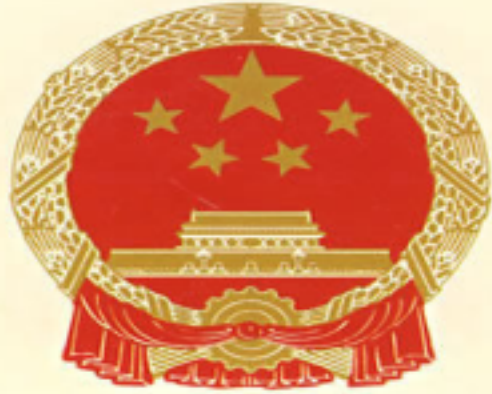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Baidu 百度

法律出版社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食品浪费法

法律出版社

餐饮服务单位主动  
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  
品浪费**提示提醒**等，  
防止食品浪费。



# 严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辖区监管责任制度，明确事权，划分责任。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粮食、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行政、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 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

### 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25年2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 基本信息

- 发布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施行日期: 2022年11月1日
- 规章全称: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核心适用范围

**健全责任体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

#### 法定监管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企业人员配备与制度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确保主体责任落实。

#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 修正 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

## 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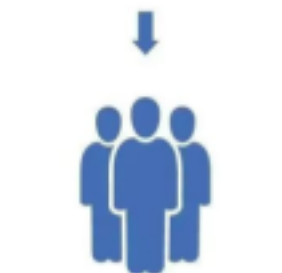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符合条件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企业主要负责人



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员

月调度

周排查

日管控

## 哪些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第十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下列单位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 (三)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养老机构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 (四) 每餐次平均用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其他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 (五) 每餐次平均供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供餐单位。

##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 《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 (一)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 (二)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三)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 《食品安全员守则》

- (一)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二)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三)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
- .....

已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可明确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企业建立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 食品安全员

每日根据风险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未发现问题实行**零报告**。

### 食品安全总监

每周组织风险排查,消除隐患,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 企业主要负责人

每月听取工作汇报,进行调度,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日管控

风险防控

周排查

月调度

#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二条** 集中用餐单位供餐方式包括以下三类：**单位食堂自营、委托承包经营、从供餐单位订餐。**

集中用餐单位和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按照本规定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条** 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

**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六条** 集中用餐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承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承包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九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配备、调整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组织对本单位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2〕331号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关于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总监 和食品安全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等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效推动全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落靠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省局分别制定了《关于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推动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企业实施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推动餐饮服务企业实施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见附件1-3），请结合以下要求及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四个体系”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将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措施作为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有效推动落实。

附件3

## 关于推动餐饮服务企业实施食品安全总监 和食品安全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推动餐饮服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我省餐饮服务企业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四个最严”要求，细化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的工作部署，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依法配备与餐饮服务企业规模、主体业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升全省食品安全整体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工作目标

在企业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基础上，推动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以下统称为“餐饮服务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督促餐饮服务企业建立基于食品

## 附件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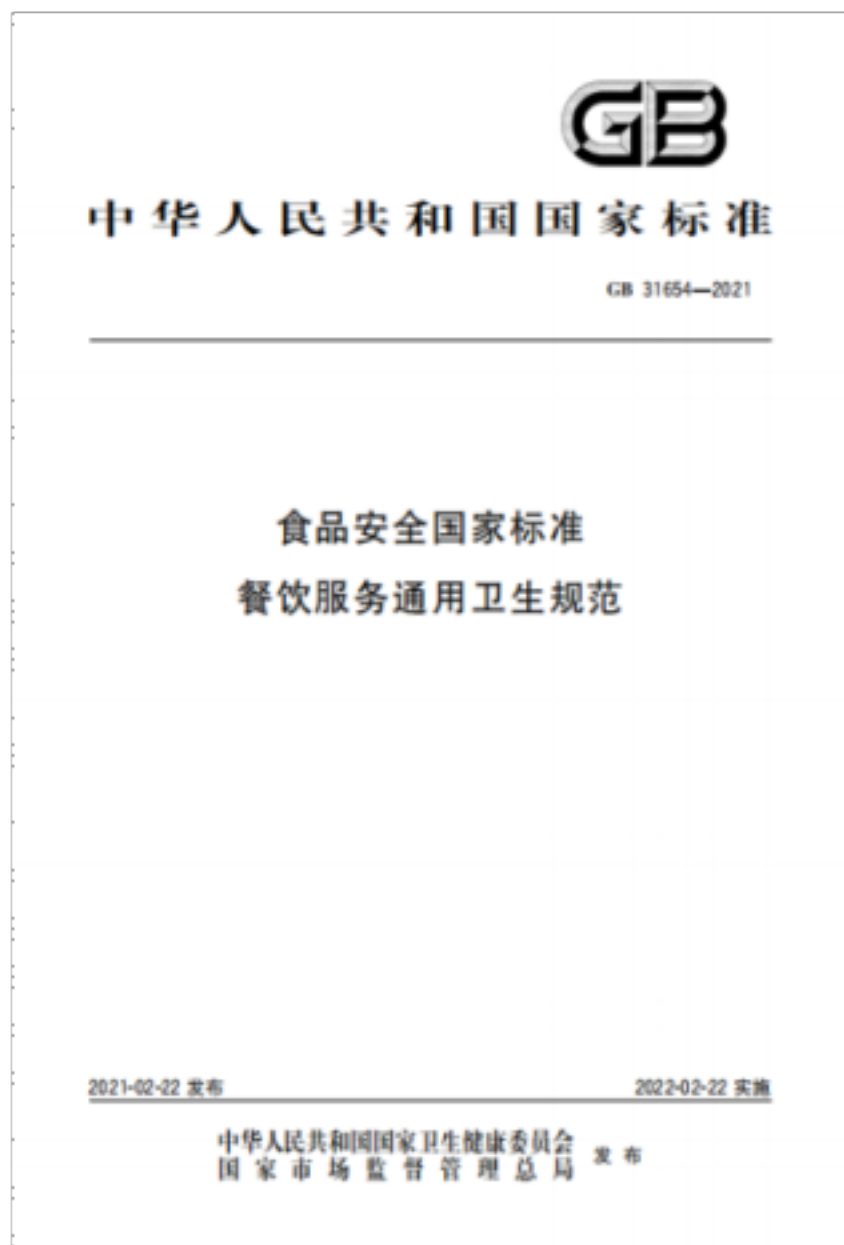
## 餐饮服务企业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参考式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组织制度建设	是否建立了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落实了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并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外承包食堂是否制定准入要求,并把食品安全作为承包合同的重要内容,是否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是否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许可情况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经营项目与许可范围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信息公示	是否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公示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公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是否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是否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前言/PREFACE



- **2022年2月22日起实施**
- 我国首部餐饮服务行业规范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
  - 企业自身管理
  - 行业规范自律
  - 政府监督管理



# 《GB31654-2021标准》适用范围



★ 本标准**适用于**餐饮服务经营者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从事的各类餐饮服务活动，如有必要制定某类餐饮服务活动的专项卫生规范，应当以本标准作为基础。

★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主体包括餐饮服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等。

# 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政厅文件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黑市监联〔2024〕11号

##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推进集中用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 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践行食品安全“四

2024年年底前，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医疗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供餐人数较多的**机关单位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60%**以上，2025年年底前覆盖率达到**80%**以上，2026年年底前覆盖率达到**100%**，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黑食安办〔2025〕15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  
明厨亮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食安办，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纵深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范围。**各地卫健、民政部门要参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集中用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

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将医疗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全部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范围，应建尽建。

**二、目标进度。**各地卫健、民政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养老机构食堂，于2025年底前“互联网+明厨亮灶”与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对接率达到30%以上，2026年上半年对接率达到60%以上，2026年底前对接率达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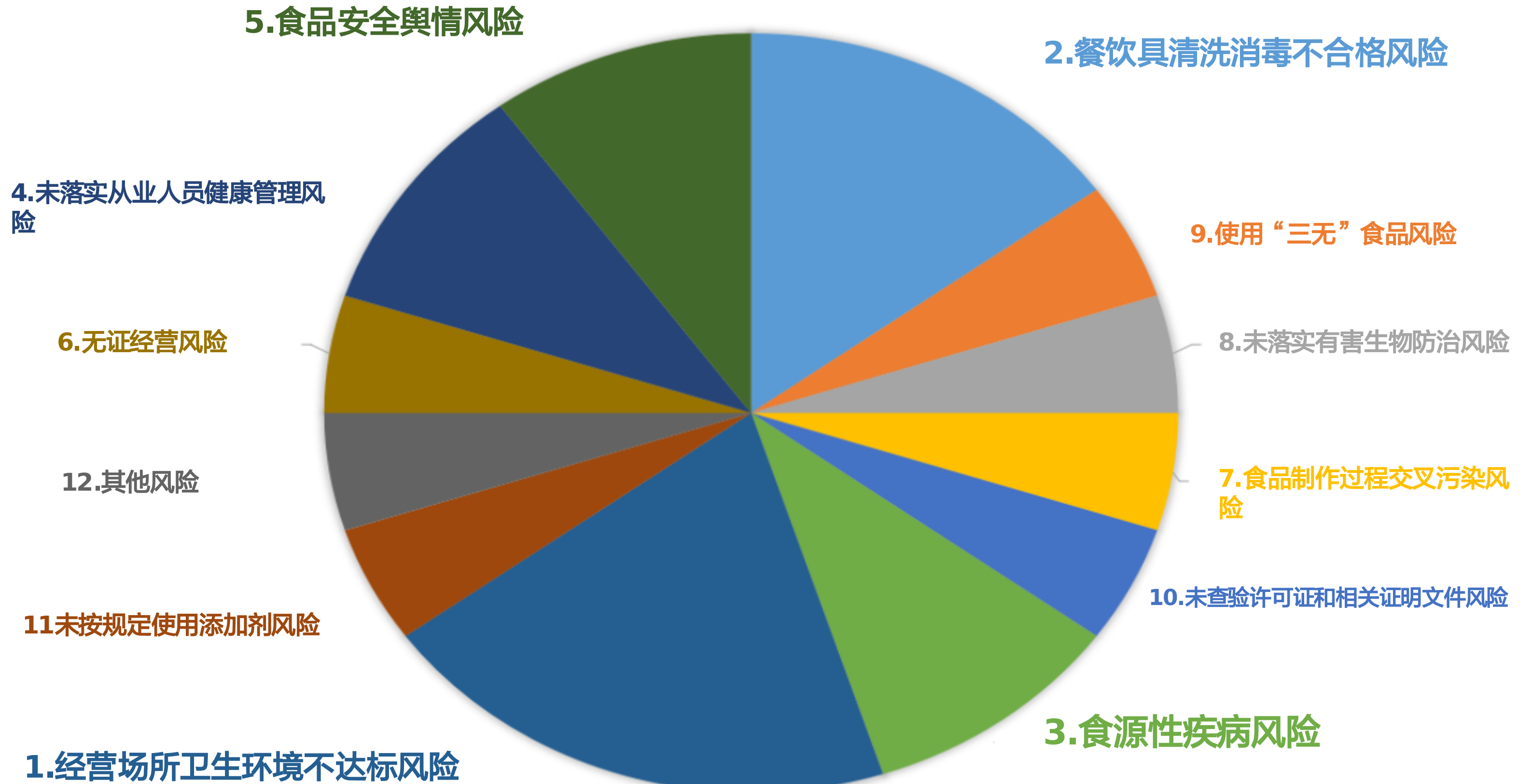
**三、实现路径。**各地食安办要会同卫健、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利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食堂现有监控设备，参照各地前期中小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模式和接入市场监管部门方式，推动实现全部对接连通。

**四、保证点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卫健、民政部门，指导医疗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充分优化监控点位，合理分配现有监控设备，保证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贮存、初加工、烹饪、专间、专区、分餐、餐具清洗消毒、餐厨垃圾处理等所有关键区域。

**五、加强协同。**各地食安办、卫健、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协同，主动对接，加强工作衔接，全力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采取灵活方式将视频数据信息接入市场监管部门。12月20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反馈省食安办。

## 二、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 我省食品安全风险形势严峻复杂





# 落实 主体责任

1.场所  
布局要  
求

2.管理  
制度要  
求

3.人员  
健康要  
求

4.原料  
控制要  
求

5.制作  
过程要  
求

6.有害生  
物防治要  
求

7.食品留  
样要求

8.废弃物  
管理要求

9.投诉  
处置要  
求

10.培训  
考核要  
求

11.制  
止餐饮  
浪费要  
求

12.互联  
网+明厨  
亮灶要  
求

# 监督检查要点

## 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要点表（10项34个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1		有无《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实际经营项目与餐饮服务许可范围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超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
4	是否制定《主要危害人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建立日管控 周排查 月调度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对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监督检查要点

## 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要点表（10项34个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8		备餐场所、备餐人员
9	墙壁 天花板 门窗 地面 排水沟 操作台 食品加工用	
10	每学期开学前是否不定期开展鼠（虫）害等病媒生物消杀 并	
11	是否将病媒生物防制作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的必备内容	
12	是否配备齐全防小 防蝇 防鼠 防虫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	
13	是否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纳入“日管控 周排查 月调度”	
14	就餐场所是否公示防止食品浪费提示信自	

# 监督检查要点

## 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要点表（10项34个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15		是否建立了从业人员
16	从业人员是否都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17	从业人员是否遵守晨检制度	
18	从事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	
19		采购食品及原料 食
20	库存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原料贮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1	是否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 食品添加	
22	食材采购是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 监督检查要点

## 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要点表（10项34个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22		早不配久洗浴消毒设
24	早不右餐竹目去用保法设施	
25	消毒人员早不掌握基本消毒知识	
26	餐饮具消毒效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7	早不建立消毒记录	
28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
29	早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等情况	
30	食品原料的工目与设施早不保持清洁	
31	早不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	
32	原料清洗早不彻底加工制作过程早不生熟分开早不左右交	
33	食品早不烧熟者透	
34	是否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是否正常运转，是否按规定留样	

# 监督检查要点

## 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要点表

序号	检查项目	
35		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
36	不得采购 贮存 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 亚硝酸	
37		是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
38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39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40	是否对食品安全员落实责任清单 责任清单的情况进行检查	
41	是否与食品安全员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42		是否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
43	选购使用印有“QS标识及编号”的产品 确认塑料袋或甘	



##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台账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从业人员晨检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食品留样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大宗食材供应商台账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餐饮服务企业）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鼠虫害检查消杀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餐饮服务单位 “日管控”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餐饮服务单位 “周排查”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餐饮服务单位 “月调度”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设施设备清洗维护校验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餐用具消毒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废弃物处置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卫生间清洁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消费者投诉处置记录

经营者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 合规选购使用食品 接触用塑料袋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现就合规选购使用塑料包装袋，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食品接触用塑料袋有关国家标准规定，选购使用合规食品接触用塑料袋。

二、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合规选购使用食品接触用塑料袋告知书》要求的内容，保证食品安全。

三、选购使用塑料袋或塑料袋外包装印有“QS标识及编号”“食品接触用”“食品用”“食品级”等字样的塑料袋。

四、选购塑料袋时索取留存相关证照及检验检测合格凭证等，确保选购使用的塑料袋为食品接触用。

五、不采购使用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不使用带颜色的塑料袋直接盛装食品。

六、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清理不符合要求的塑料包装袋，防止污染食品，消除风险隐患。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在购买食品用塑料袋时

- ◆ 优先选择商场、超市等正规渠道购买。
- ◆ 查是否有“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
- ◆ 查是否有“QS”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
- ◆ 查标签标识是否完整，包含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拒绝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或无生产厂家的产品。



## 供超市、熟食店、餐饮店等 盛装食品时

### 作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必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接触用塑料袋采购与使用管理。在采购食品接触用塑料袋时：

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信息；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 三、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 对食品安全管理者失职失责处罚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严格责任追究

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谢谢!**